

办公租房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租房协议：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坐落于 台州商人大厦 811 ;位于第 8 层,共 1 (套), (间)。

第二条 房屋用途

该房屋用途为办公使用。

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。

第四条 租金

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6000 元整。租赁期间,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,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;除此之外,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6000 元整。租金按(月)(季)(年)结算,由乙方于每(月)(季)(年)的第 3 个月的 10 日交付给甲方。

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

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,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
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

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;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,有关按揭、抵押债务、税项及租金等,甲方均在交付房前办妥。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,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,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

在房屋租赁期间,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,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:

第九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，造成甲方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：

1.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、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；
2.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；
3. 欠租金累计达 1 个月；
4.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；
5.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；

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

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，在终止合同书生效前，本合同仍有效。如因国家建设、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，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，一般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若甲方提前收回出租房，应双倍返还乙方已交的押金，乙方中途毁约，取消押金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 2 页，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代理人： 江素芳

2021.03.08

乙方代理人： 陶美廷

2021.03.08



江素芳



陶美廷